

格尔木

投资指南

GOLUMD INVESTMENT GUIDE



格尔木市招商局
格尔木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电话 :0979-8418690



格爾木站

GE'ERMU RAILWAY STATION

中国盐湖城欢迎您

目录



格尔木印象

格尔木概况	01
区位优势突出	02
资源禀赋优越	03
发展基础厚实	04
生态地位重要	05
文化底蕴丰厚	06
城市满载殊荣	07

重点产业链

盐湖化工融合产业链	09
新能源融合产业链	11
昆仑文化与生态旅游产业链	14
绿色有机农畜产业链	16
特色轻工业产业链	18
商贸流通与国际陆港产业链	19

重点产业园区

格尔木工业园	22
格尔木国际陆港	24
格尔木特色生物产业园	26

营商环境

要素保障	28
政策保障	30
工业用地出让价格	32
格尔木市自来水价格	33
格尔木地区天然气销售价格	34
青海省公路工程汽车货物运价	34
铁路货物运价	35
青海电网销售电价	36

格尔木印象



- 格尔木概况
- 区位优势突出
- 资源禀赋优越
- 发展基础厚实
- 生态地位重要
- 文化底蕴丰厚
- 城市满载殊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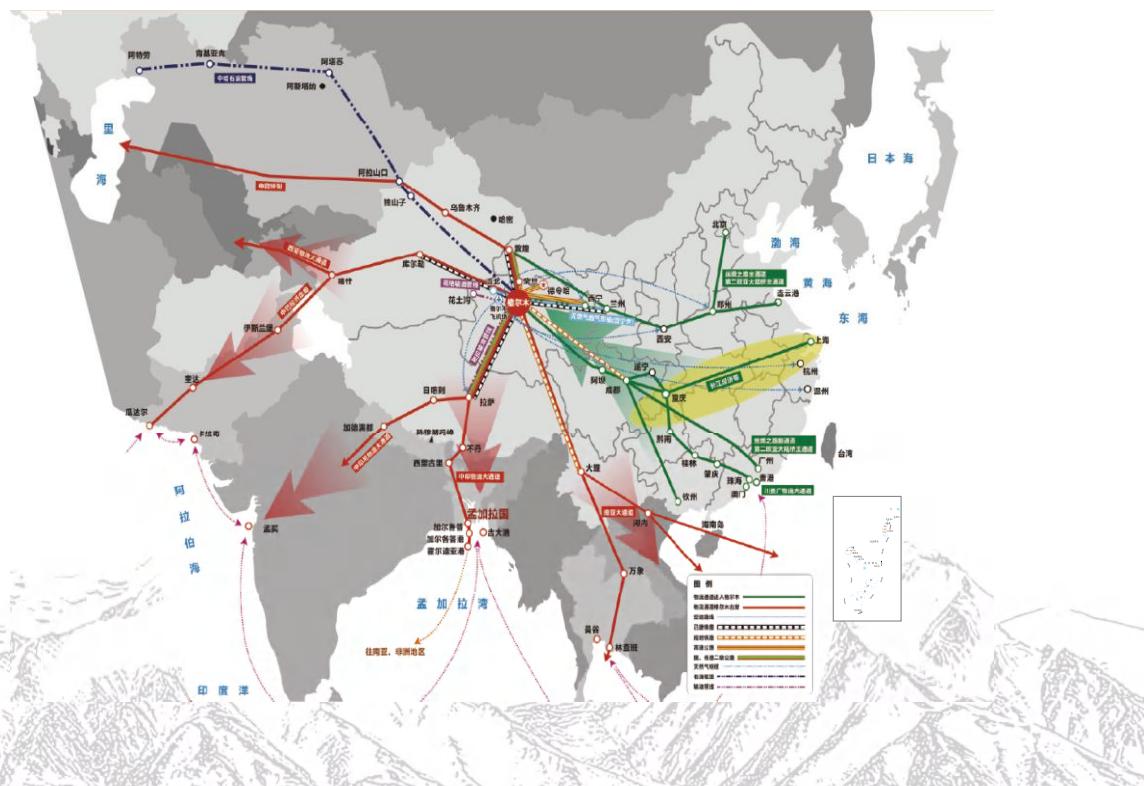


“格尔木”为蒙古语译音，意为“河流密集的地方”，是上世纪50年代因青藏公路修建和柴达木盆地资源开发而迅速崛起的一座新兴工业城市，属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位于青藏高原腹地、柴达木盆地南端。辖区由互不相连的柴达木盆地区和唐古拉山区两块组成。行政区域总面积11.92万平方公里，城市总体规划面积262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56.2平方公里。其中，柴达木盆地地区东西长464公里南北宽236公里，面积7.1万平方公里。唐古拉山区东西长302公里，南北长249.6公里，面积4.78万平方公里。格尔木1954年建政，是青海省副中心城市，州辖副地级市，现设3个工委（辖2乡2镇、5个街道办事处）、1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有汉、蒙、藏等35个民族，总人口



区位优势突出

格尔木是稳藏固疆重要门户和青藏高原战略要地，连接甘、新、青、藏四省区“十字型”交通枢纽的重要节点。是国家首批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的核心区、青海省副中心城市、柴达木城市群的核心区。是“一带一路”枢纽型节点城市、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2017年列为37个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2018年列为41个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之一，2020年获批入选22个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2023年入选国家102个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布局建设名单，是连接内地与进入中亚、西亚、南亚的战略通道，青藏、青新、格敦三条公路在此交汇，青藏铁路穿城而过，格库、格敦铁路全线开通。已开通西宁、西安、郑州、拉萨、成都等地航线，初步形成以公路、铁路、民航和管道运输等为主的立体交通网络，区域性电力保障、信息通信枢纽地位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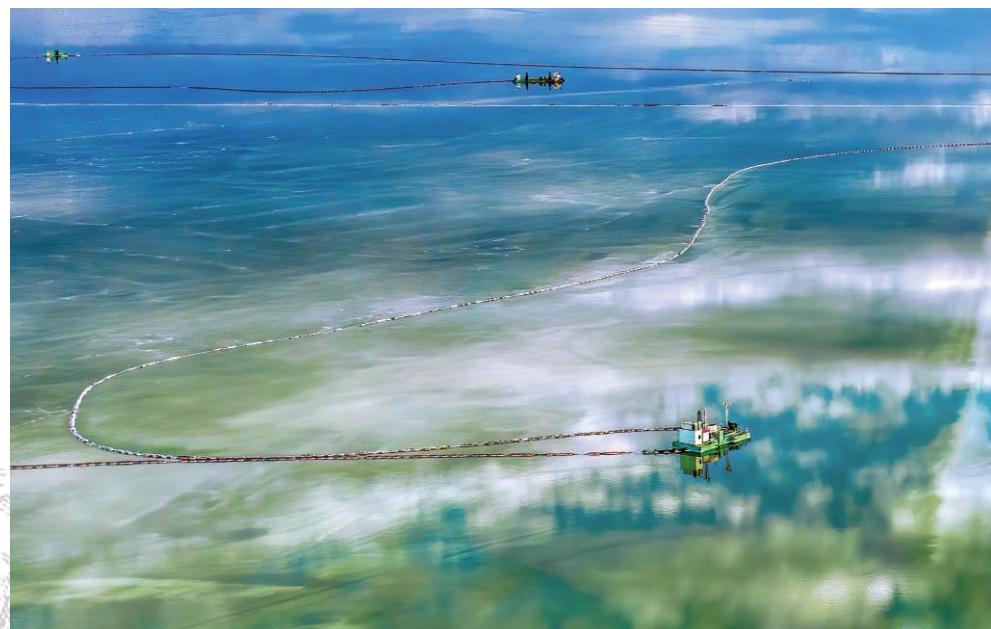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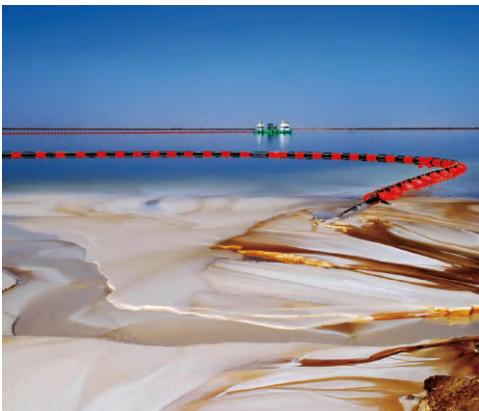
资源禀赋优越

境内广泛分布有钾、镁、锂、石油、天然气、铁、铜、镍等65种矿产资源，有30多种位居全国前10位，其中钾镁锂总储量居全国首位，超大型晶质石墨矿和特大型镍钴矿储量均居全国前列，是青海省重要的多金属成矿聚集区。坐拥全国最大察尔汗盐湖钾镁矿床，总面积5856平方公里，已探明钠盐500亿吨、镁盐40亿吨、钾盐5亿吨、锂盐1200万吨以上，潜在价值巨大。境内的涩北天然气是全国陆上四大天然气田之一，已探明天然气储量超过5000亿立方米。全年日照时数3200—3600小时，太阳能年总辐射量7000—8000兆焦耳/平方米，是全国第二高值区。有50余种野生动物、200余种野生植物资源，其中20余种为国家级珍稀野生动植物，是重要的珍稀物种繁衍地和高原种质基因库。



发展基础厚实

依托战略区位、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优势，坚持走循环经济发展道路，培育“大企业”、建设“大基地”、打造“大产业”、提升“大枢纽”，基本形成了以盐湖化工、油气化工、金属采选冶炼、新能源为主导，新材料、装备制造、特色轻工、现代服务业为辅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建成中国最大的光伏发电产业园区、国内最大金属镁及其合金材料产业基地，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钾肥生产基地、全国优质钾肥生产示范区、国家首批循环经济示范城市。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榜首批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名单，正在打造全国最大的集中并网光伏光热发电基地和中国光热发电应用示范城。



生态地位重要

南接可可西里自然保护区，北为察尔汗盐湖，唐古拉山地区纳入三江源自然保护区，是全国乃至全球重要生态保护屏障的核心地带，青海省首个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通过多年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环境综合整治四个专项行动，生态治理成果优异，城市周边已形成以渔水河湿地、五子湖湿地、清水河湿地、金鱼湖湿地、七八七草原生态湿地、小岛湿地公园等为主的生态湿地群。



文化底蕴丰厚

格尔木是昆仑文化的主要发祥地，青藏铁路世界顶级旅游带的重要节点和世界地质公园网络成员、北京奥运会奖牌用玉昆仑玉的原产地。境内有长江源头、万丈盐桥、昆仑雪景、瀚海日出等自然奇观，建成了昆仑山口、玉虚峰、西王母瑶池、胡杨林、梦幻盐湖、苏弥山庄“中国农业公园”等景区景点，流传着蟠桃盛宴、牛郎织女、女娲补天、嫦娥奔月等神话传说，是观赏青藏高原风光、野生动物活动和进行科学考察、登山探险及文学、影视创作拍摄的理想之地。



城市满载殊荣

九次摘得“全国双拥模范城”桂冠，连续七次获得“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殊荣，先后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园林绿化先进城市等称号，并成功跨入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创建地区、国家首批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城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双修”试点城市行列，连续三次被授牌命名为“平安中国建设先进县”，并捧得平安中国最高奖——“长安杯”。

重点产业链



- 盐湖化工融合产业链
- 新能源融合产业链
- 昆仑文化与生态旅游产业链
- 绿色有机农畜产业链
- 特色轻工业产业链
- 商贸流通与国际陆港产业链



盐湖化工产业链

资源情况：境内分布着察尔汗盐湖、东台吉乃尔盐湖、西台吉乃尔盐湖等盐湖资源，察尔汗是我国最大的钾镁盐矿床，总面积 5856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 600 亿吨。已探明盐湖资源包括：氯化钠 689.64 亿吨、镁盐 100.91 亿吨、氯化钾 4.73 亿吨、氯化锂 500.15 万吨、氧化铷 4 万吨、镉矿 673.446 万吨、溴矿 12.25 万吨、碘矿 2.94 万吨、硼矿 686.9 万吨，潜在价值巨大。

发展成果：已形成钾盐、钠盐、镁盐、锂盐、氯碱 5 大产业集群，具备钾资源类：800 万吨钾肥、50 万吨硝酸钾、50 万吨氢氧化钾、46 万吨硫酸钾、7.2 万吨碳酸钾等产能。钠资源类：600 万吨工业氯化钠、140 万吨工业盐、100 万吨纯碱、20 万吨烧碱、2 万吨氯酸钠等产能。镁资源类：10 万吨金属镁、5.6 万吨镁合金等产能。锂资源类：9 万吨碳酸锂、1500 吨金属锂、1000 吨甲基锂等产能。

发展方向：将全面提高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着力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构建现代化盐湖产业体系，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和无机盐化工产业基地。

1. **钾产业链**。以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为目标，重点引进氯化钾、硫酸钾、氯酸钾、碳酸氢钾、高锰酸钾、硝酸钾、复合肥、颗粒氯化钾、食品级氯化钾、氢氧化钾及下游产品等领域优势企业。

2. **钠产业链**。重点引进低钠盐、食品级医用级硫酸钠、氯酸钠、硝酸钠、储热熔盐、金属钠、聚苯硫醚、钠盐电池、光伏玻璃等领域优势企业，加快推进产业链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3. 镁产业链。重点引进金属镁、镁基合金、超细氢氧化镁、氧化镁、高纯镁砂、电熔镁砂、烧结镁砂、镁基土壤修复材料及食品级医药级氯化镁等领域优势企业，稳步推进镁盐系列产品向功能型新材料产品转变。

4. 锂产业链。重点引进电子级碳酸锂、氯化锂、氢氧化锂、溴化锂、磷酸铁锂、锰酸锂、金属锂、锂基合金、氟化锂、六氟磷酸锂电解液、氢氧化锂润滑剂等领域优势企业，提升锂盐生产工艺水平，扩大锂盐规模。

5. 硼产业链。重点引进高纯硼酸、氮化硼、碳化硼系列产品、核级硼酸、硼同位素、硼 10、硼 11 等领域优势企业。

6. 稀散元素产业链。重点引进溴素、氯化铷、氯化铯、硫酸铷、硫酸铯及下游精细化工产品领域优势企业。

7. 氯平衡产业链。重点引进烯烃、甲醛、甲醇蛋白、醋酸、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丙烯腈、聚甲醛、聚苯硫醚等领域优势企业，推进盐湖氯资源与煤化工、油气化工融合。



新能源产业链

发展现状：全市电力总装机1081.31万千瓦（其中，光伏818.4万千瓦；风电99.75万千瓦；水电23.41万千瓦；火电51.6万千瓦；储能88.15万千瓦），新能源装机1006.3万千瓦，占电力总装机92.2%，占全州新能源总装机的46.7%，占全省新能源总装机的21%。

发展成果：相继建成了青藏交直流联网工程、格尔木-新疆750千伏联网工程青豫直流一期、柴达木换流变电站改扩建等电网骨干工程，市内有2座750千伏变电站，14座330千伏变电站，23座110千伏变电站，形成了750千伏、330千伏110千伏的输电网架。昆仑山750千伏变电站，昀鲁、赫明、煜光共3个330千伏变电站建成投运，东台、松如沟750千伏变电站，格尔木火电750千伏送出工程等输变电工程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大基地区域汇集接入能力不断增强。第一批沙戈荒大基地三峡新能源100万千瓦光伏项目、青豫直流二期外送华电、华能、天合各10万千瓦光伏项目、市场化鲁能多能互补一期70万千瓦光伏项目等重大新能源项目顺利建成投运，为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已建成国家首批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领跑者”

网运行；青豫直流二期、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进展顺利，世界超高海拔最大抽水蓄能电站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世界最大液态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开工建设，华电 2×66 万千瓦火电项目已取得省能源局核准。

发展方向：我市按照柴达木沙漠基地“4+2”的规划总体布局，依据“十四五”“十五五”规划实施的格尔木东、东西台、格尔木西3个分基地建设，推动国家大型光伏风电基地建设。围绕太阳能、风能资源开发利用和上游原材料生产、中游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和下游产品应用，以推进新能源电站和储能电池、储热熔盐、装备制造、运维服务为主要方向，统筹推进新能源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加快构建光伏、光热风能、储能利用的装备制造—发电—负荷消纳—电力外送产业链，构建适应新能源发展的智能电网及运行体系，着力打造国家光伏、光热发电先进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成国家新能源产业发展示范



1. “清洁能源 + 绿色算力”：依托资源禀赋优势，着力发展不同计算架构的职能算力与通用算力。推进电力算力协同机制，支持鼓励“沙戈荒”大基地项目与绿色算力产业项目协同开发，推动数据与各行业深度融合。发挥清洁能源优势，打造全省存算结合数据中心集聚区，规划引进大型超算、智算、数据中心和大模型算法训练等项目建设，加快发展以绿色算力为引领的新质生产力。

2. “清洁能源 + 装备制造”：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推进风机、叶片、轮毂、变速器、变压器等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维修、保养、运营和服务业等产业发展，构建较为完整的风电产业链。围绕太阳能光伏、光热产业链，尽快形成从晶硅等光电转换材料到新型太阳能电池完整光伏系统制造和光热发电系统集成制造产业链。发展储热熔盐和超级电容技术，培育全钒液流电池、新型铅酸储能电池等新型电力储能装备。

3. “清洁能源 + 氢能”：以制氢、储运、消纳为三大方向，重点引进清洁能源电解水制氢领域优势企业，打造“绿氢冶炼”“绿氨”“绿醇”“绿色航煤”和氢燃料电池产业链项目。同时，围绕铬钼钢、碳纤维等领域发展储氢装备和材料。探索新能源发电制氢，开展新能源电解水制氢示范。在氢储运领域，主要以高压气态储氢、长管拖车运氢方式为主，辅以低温液态储运方式，同时开展有机液体储运技术的研究。引进培育氢能制备企业、氢能储运装备制造企业、氢能基础设施企业、氢燃料电池汽车企业等，大力推进氢能的实际应用。



昆仑文化与生态旅游产业链

发展现状：目前已拥有昆仑旅游区、将军楼公园、察尔汗盐湖等3个4A级旅游景区，野牛谷省级风景名胜区、梦幻盐湖、第三片胡杨林等17处旅游景区点，开辟有青藏高原汽车探险游等独具地方特色的精品旅游线路8条。星级酒店15家，旅行社12家，乡村旅游经营户（含零散经营点）近300家，自驾营地2家，旅游汽车公司3家，昆仑玉、户外探险装备、枸杞产品、盐系列化妆品、保健品等特色旅游商品销售商店350家。重点开发建设了察尔汗梦幻盐湖、西王母瑶池、昆仑山大峡谷、胡杨林沙漠公园、盐湖雅丹等重点旅游景区。举办格尔木昆仑文化旅游节、昆仑山敬拜大典、中国玉珠峰跑山赛、中国青海国际民族传统射箭精英赛等品牌文化体育活动。引进NODE星球·818戈壁徒步嘉年华、方程式赛车环格拉力赛、陶冶户外越野集结赛等品牌赛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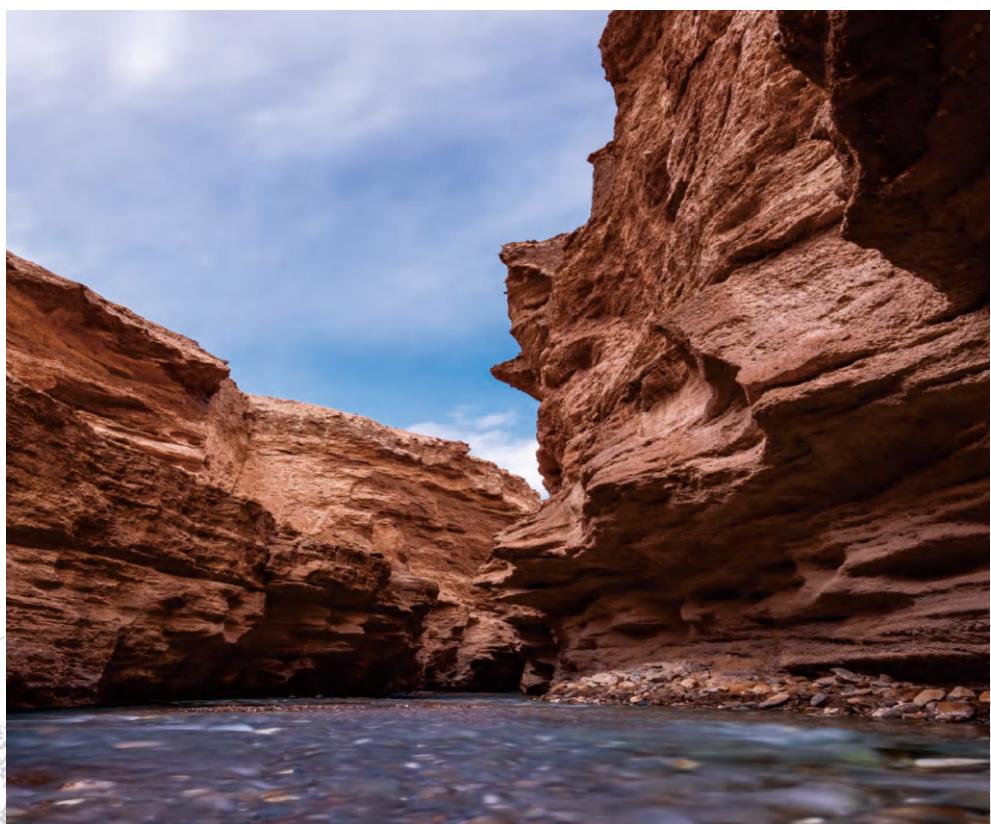
1. 昆仑文化打造。依托格尔木独有的昆仑文化旅游资源优势，发挥文化赋能、旅游带动作用，打响昆仑文化品牌，结合神话传说、历史遗迹、文物古迹等推动昆仑文化体验中心、滨河新城“昆仑天街”、演艺剧场、文化广场等文化旅游场所建设。

2. 旅游景点建设。按照“一纵一横两点三核多业态”的空间框架结构，通过融入昆仑神话传说、地方民俗文化等要素，持续关注和打造微景点、微景区、微景观，实现处处有小景点、小景观。加强配套设施建设，自驾游服务、观景栈道、休憩亭、水电暖等基础设施，助力全省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持续打造唐古拉山万里长



江第一镇 - 可可西里 - 西大滩纳赤台 - 市区 - 察尔汗 - 盐湖雅丹 - 东台吉乃尔湖的天路丝绸国际生态体验带。乌图美仁 - 胡杨林 - 金鱼湖民族风情园 - 将军楼公园 - 市区 - 仁达合作社 - 大格勒乡生态旅游带 - 鲁能光伏产业园。规划建设市区旅游点、唐古拉山万里长江第一镇旅游点，西王母瑶池景区、察尔汗盐湖景区、胡杨林景区，形成特色生态旅游、民族文化、体育旅游目的地旅游集群。

3. 多业态融合发展。引入新的文化元素，结合当代文化发展趋势，采用街头表演、小视频传播、网红直播等新兴传播模式，使传统文化更具观赏性和传播性。善用影视、流行音乐等大众文艺提升城市关注度，创作契合格尔木文化特色的歌曲、短片等，吸引影视剧组将格尔木作为拍摄地等手段，提高城市文化氛围和文化影响力。“筑巢引凤”，重点做好承接先进发达地区文化旅游产业转移、文化旅游投资等相关基础准备工作，提升承接能力。重点围绕生态休闲旅游、昆仑文化旅游、红色文化旅游、自驾游、户外探险旅游、科考研学旅游、高原运动旅游、工业旅游和乡村旅游等领域打造新产品、培育新业态。





绿色有机农畜产业链

发展现状：全市枸杞种植面积达9.96万亩，总产量达2.17万吨，产值近8.4亿元。累计建成枸杞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3万亩，枸杞标准化出口生产基地1万亩。枸杞叶茶、枸杞含片等产品研发取得积极进展。建成枸杞交易中心，从事绿色有机枸杞及相关农产品贸易。培育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7家，规范运行的农牧业合作社达到86家，家庭农场158家，部分企业相继通过中国绿色食品认证、有机认证，枸杞花蜜、枸杞鸡蛋、枸杞茶、枸杞含片、枸杞饴、枸杞饮料、黑枸杞面膜等精深加工产品相继推出市场。

发展成果：格尔木市藜麦总播种面积稳定在200亩，产量58.5吨左右，藜麦初加工产品有藜麦粗粮、藜麦饼干、藜麦挂面、藜麦酒等，近年来已相继投入市场藜麦系列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作为全营养食物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

格尔木市天然草地总面积6869.4万亩，其中乌图美仁乡3452.9万亩、唐古拉山镇2141.6万亩、郭勒木德镇1091万亩、农垦集团104.1万亩、大格勒乡79.2万亩。禁牧面积约2781万亩，草畜平衡面积2823.03万亩，天然草地产草量88公斤/亩，载畜量97.49万羊单位。在乌图美仁乡建立以高效生态农牧业示范区为主，以蒙古羊、绒山羊、骆驼养殖为辅的农牧融合开发区。在唐古拉山镇生态畜牧业发展保护区，

打造以牦牛、藏羊为主的草地生态畜牧业和有机畜牧业发展区。在郭勒木镇等区域，建设以苜蓿、燕麦、青贮玉米等为主的人工饲料草地，实施以农牧结合、草畜联动、循环高效为重点的肉牛、肉羊产业发展。



1. 牛羊肉制品。在牦牛、藏羊、蒙古羊产业原有传统加工的基础上，转型升级、发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加强肉羊综合配套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以及畜产品加工高新技术的应用，包括优质“种子工程”技术、育肥技术、新特饲料加工技术、冷链运输加工保鲜技术、信息网络技术在产业化中的应用等。重点从牦牛肉、骨、皮等部分的加工生产，逐步形成牛肉干等多种产品。围绕牦牛血等资源，加大研发力度，重点开发高值化产品生产技术。

2. 枸杞制品。突破枸杞深加工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难题，重点发展枸杞鲜果、饮料、浓缩汁、颗粒制剂、枸杞酵素、多糖、黄酮、花青素以及保健酒加工等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枸杞叶养生茶、饮料、速冻鲜菜、枸杞花蜜、药酒、酵素、枸杞粉、颗粒制剂、枸杞多糖、枸杞籽油、软胶囊、枸杞原汁、浓缩汁饮料、枸杞花青素化妆品等产品。

3. 藜麦制品。开拓藜麦产品国内外市场，研发新产品，延长产业链条，提升藜麦产业水平和效益。重点发展藜麦米、藜麦休闲食品、藜麦婴幼儿食品、藜麦老年食品、藜麦营养强化食品、藜麦冲调粉、藜麦预拌粉、藜麦酒、藜麦枸杞饮料、藜麦谷物早餐等有机藜麦深加工产品。

特色轻工业产业链

发展现状：格尔木具有丰富食用盐、昆仑玉、矿泉水、枸杞、藜麦等资源，特色轻工业产业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目前已经形成 2000 吨昆仑玉采选、4160 万箱矿泉水、1.3 万吨枸杞制干、2000 吨出口有机构杞加工能力，高原特色轻工业发展基础和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发展方向：未来重点发展着眼昆仑玉资源，重点从玉石玉器就地加工和昆仑玉文化培育两个领域推进昆仑玉产业发展，开发高端昆仑玉文化产品，加快昆仑玉原石交易集散地和产品研发加工基地建设，实现昆仑玉一体化、集约化发展，逐步形成昆仑玉加工产业集群。立足世界黄金水源带，借助“昆仑山”品牌效应，重点发展高海拔、无污染天然矿泉水、化妆用水、特定礼仪用水及其他系列化产品。发挥枸杞、藜麦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开发枸杞饮料、枸杞多糖、藜麦酒、藜麦食品等产品。



商贸流通与国际陆港产业链

发展现状：先后打造“旱码头·1960 商业步行街”、“昆仑天街”特色街区，青藏电商产业园、果蔬同城配送电商平台建成投入运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基本建成。建成电商平台格尔木特产馆、同城配送平台，公共品牌“尔木怡心”实体店现已投运。目前全市共有限上商贸企业 70 家、17 家外贸企业，农贸市场 4 个、规模化超市 6 家、大型商场 5 家，专业市场 11 个，市场设施功能逐步完善、辐射能力逐步增强、生产资料日趋丰富，多功能、多业态的商贸流通网络正在形成。

格尔木国际陆港共有三部分组成，即：以南郊综合物流园为核心的公路港、格



尔木火车南编组站为核心的铁路港和格尔木机场为核心的航空港，整体联动，一体发展，将格尔木国际陆港打造成为“一带一路”的陆港型国际物流枢纽、“一省两区”（青海、新疆、西藏）的智慧型物流示范基地、港城融合的复合型国际陆港新区。三部分占地面积约 17 平方公里，目前公路港已具雏形，航空港在有序高位运行，铁路港尚在建设阶段。

1. 商贸流通产业。以服务商贸经济发展、服务商贸企业和服务民生为重点，规划建设一批重点特色街区，发展一批重点电商企业，打造一批重点外贸基地，建设一批专业特色市场，开辟一批重点市场链条，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推进高端服务业、城市商业综合体建设，助力创造高品质生活。

2. 国际陆港建设。将格尔木国际陆港建设成为包含核心功能、辅助功能、增值功能、配套功能四大功能板块于一体的国内知名国际陆港。大力发展战略物流、公路物流、多式联运物流、保税物流、城市配送、跨境电商、市场交易、产业加工、物流研发、车辆维修及城市服务、物流社区等项目。



重点产业园区



- 格尔木工业园
- 格尔木国际陆港
- 格尔木特色生物产业园



格尔木工业园

1992年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正式成立。2005年确定为省级开发区，更名为青海格尔木昆仑经济开发区。2012年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定名为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2013年更名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格尔木工业园管委会（仍保留昆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牌子），隶属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管理。2019年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功入围国家第四批绿色园区，同时被确定为青海省2019年绿色园区。2020年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榜首批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名单。2022年，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评定为省级外贸转型基地。园区规划面积120平方公里，规划的48.42平方公里化工园区属青海省首批申请的四个化工园区之一，是青海省围绕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条件最好的化工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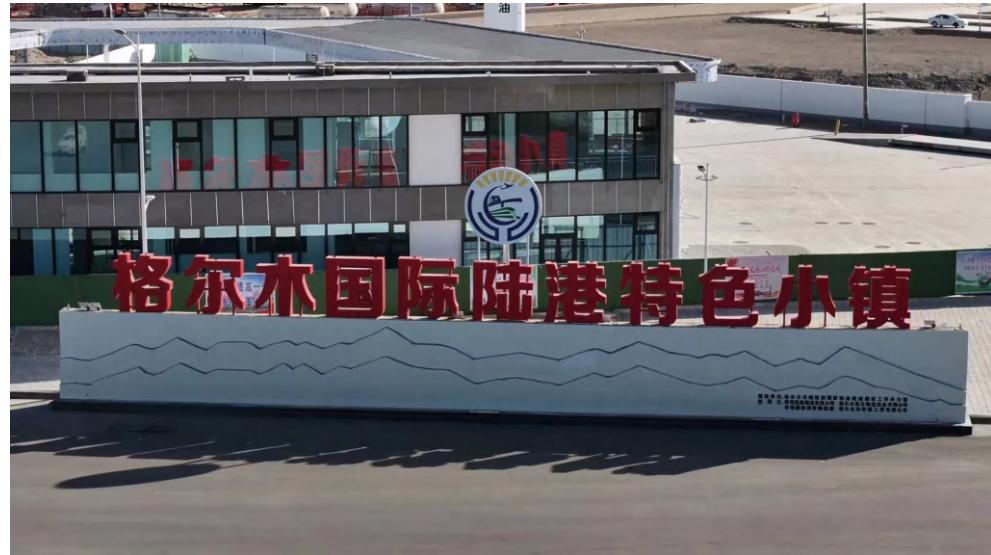
园区现有注册企业737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47家，基本形成了以盐湖化工为核心，融合油气化工、煤化工、金属冶金、新能源、新材料、特色生物等多产业一体化发展的产业体系。先后建立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5个、省级重点实验室2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个，培育了13家高新技术企业、33家



科技型企业、5家科技小巨人企业以及6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现已形成全国大型钾肥生产基地、盐湖化工基地、区域性石油天然气化工基地，成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的核心区、主战场，在青藏高原工业发展史上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园区打造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含2800m²-18000m²的标准化厂房28栋，配套设施完善，厂房租金采取先征后返的方式给予优惠。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的基础设施，必将成为入驻项目发展壮大的有力支撑。园区道路四通八达，燃气管道直输园区，330千伏、110千伏变电站、昆仑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省内最完善的固废处置中心已建成投运。





格尔木国际陆港

2017年2月，国家《“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将格尔木列为37个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之一。

2018年12月，《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中明确了格尔木市为41个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之一。

2020年10月，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的通知》格尔木进入22个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

2019年11月，编制完成了《格尔木市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陆港建设发展规划》。2020年7月底启动了《格尔木国际陆港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21年6月编制完成。

格尔木国际陆港共有三部分组成，即：以南郊综合物流园为核心的公路港、格尔木火车南编组站为核心的铁路港和格尔木机场为核心的航空港，整体联动，一体发展，将格尔木国际陆港打造成为“一带一路”的陆港型国际物流枢纽、“一省两区”（青海、新疆、西藏）的智慧型物流示范基地、港城融合的复合型国际陆港新区。三部分占地面积约17平方公里，目前公路港已具雏形，航空港在有序高位运行，铁路港尚在建设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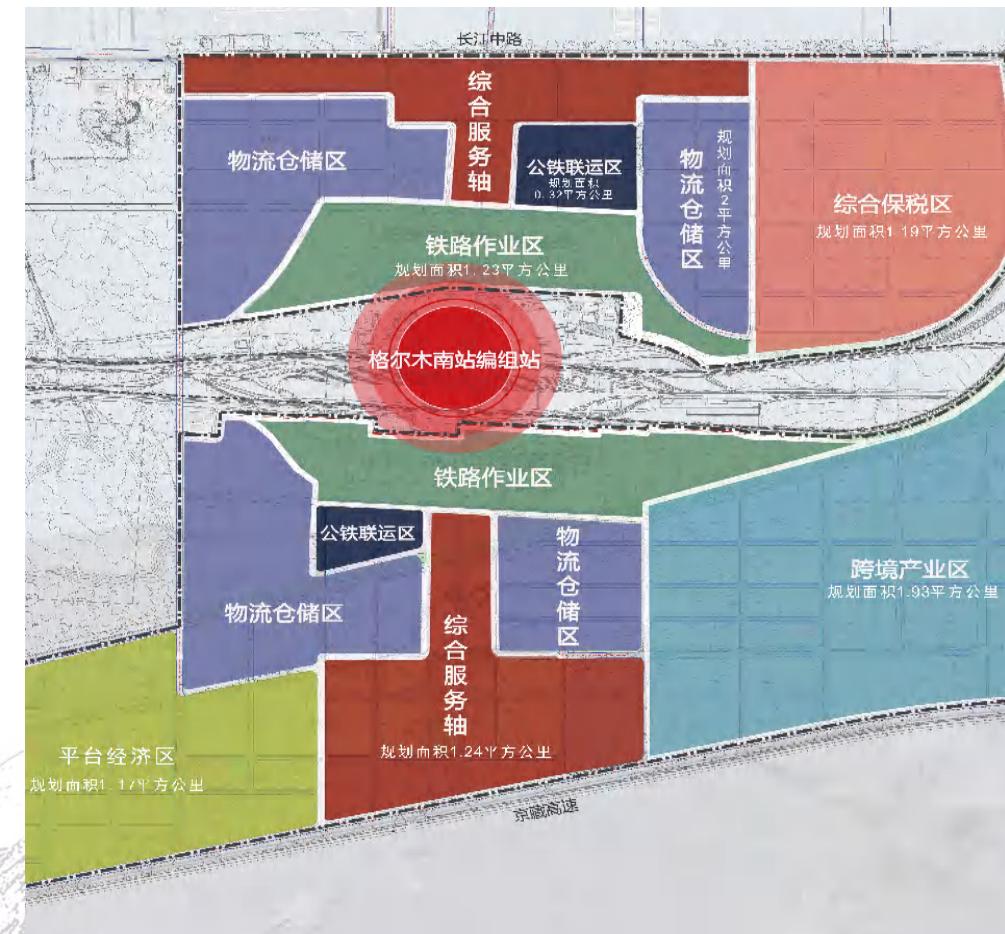
铁路港：位于南编组站南北两侧，北侧为长江路，南侧边界G6京藏高速，规划面积10.95平方公里，其中北片区3.97平方公里，南片区6.98平方公里，规划形成“一心一轴六片区”的空间布局结构，其中北片区3.97平方公里，南片区6.98平方公里。

“一心”：格尔木南站枢纽工程；“一轴”：“T”型综合服务轴；“六片区”物流仓储区、铁

路作业区、综合保税区、公铁联运区、跨境产业区、平台经济区；计划投资114.1亿元，依托格尔木物流贸易集散中心地位，将格尔木国际陆港打造成为“一带一路”的区域性国际物流枢纽、智慧型物流示范基地、港产城融合的复合型国际陆港新区。

公路港：规划面积3.1平方公里，总投资19.44亿元。华明物流园、昆仑物流园建成运行，青新藏陆港商旅项目正在加紧建设。园区入驻各类商户1100余户，解决就业岗位8000余个。年货物吞吐量达650万吨，日平均车流量5000辆，其中钢材交易100万吨，木方6万立方，水泥150万吨，主要面向西藏、新疆、甘肃、青海、宁夏等西北五省区方向，园区的辐射聚集效应正在形成。

航空港：规划面积2.95平方公里，是省内最大的支线机场，完成航班起降3078架次，旅客吞吐量27.3万人次，目前执飞航线6条，有西宁、西安、成都、郑州、拉萨5个通航城市。





格尔木特色生物产业园

格尔木特色生物 + 扶贫产业园总规划面积 2980 亩，按照“一心、两轴、六片”的总体空间布局，主要分为综合和服务区、商贸交易区、物流仓储区、生物医药培育区、农畜产品加工区、特色植物加工区六大功能，着重发展优势特色植物加工产业，中藏药产业、生物医药、农畜产品加工业等产业。

园区以枸杞、牦牛、藏羊、白刺、沙棘、果蔬等资源开发为重点，推进特色生物资源向精深加工、精细化方向发展。充分发挥青藏高原特色生物资源优势，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打造以格尔木精深加工产品为主要产品，辐射带动周边地区经济，通过特色生物产业重大项目的实施，带动技术突破和产业壮大，建成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生物产业集群和产业基地。

营商环境



- 要素保障
 - 政策保障
 - 工业用地出让价格
 - 格尔木市自来水价格
 - 格尔木地区天然气销售价格
 - 青海省公路工程汽车货物运价
 - 铁路货物运价
 - 青海电网销售电价

要素保障

——**电力**。实施湟乌格 330 千伏双回、西宁至格尔木 750 千伏交流工程、青藏交直流联网工程、格尔木—新疆 750 千伏联网工程、柴达木换流变电站改扩建等电网骨干工程，已形成 750 千伏、330 千伏、110 千伏的输电网架，区域电力枢纽基本形成，电力供应的质量和可靠性稳步提升。鲁能格尔木多能互补、三峡“领跑者”、海南特高压外送基地一期等重大新能源项目顺利建成投运，实现太阳能塔式熔盐光热发电、共享侧储能电站零突破。

——**水资源**。全市水资源总量 72.42 亿 m^3 ，其中：唐古拉山区水资源总量 49.78 亿 m^3 ，盆地地区水资源总量 22.64 亿 m^3 。已建成蓄水工程 5 处、引水工程 5 处、水源工程 5 处、调水工程 1 处，形成了以蓄水、引水工程为龙头，渠系配套为框架的农灌取用水系统。工业园区处于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内，由市供水公司供应，第二水源核准取水量为 3000 万 m^3/a ，第三水源核准取水量为 1788.5 万 m^3/a 。

——**交通运输**。青藏、青新、格敦三条公路在此交汇，公路总里程达到 3294 公里。目前执飞航线 6 条，有西宁、西安、成都、郑州、拉萨 5 个通航城市。青藏铁路格拉段扩能改造完工，格库、格敦铁路全线开通，西格铁路提质改造工程开工，格成铁路列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全市共有危货企业 27 家，车辆（含挂）1004



辆，普货企业 2500 户，车辆（含挂）6026 辆，2023 年货运量 394039 万吨。2023 年完成航班起降 3078 架次，旅客吞吐量 27.3 万人次，民航货邮吞吐量 804.3 吨。

——**土地**。根据 2020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格尔木市全域总面积 119175.61 平方千米，其中湿地面积 5675.72 平方千米，耕地 14.79 平方千米，园地 139.05 平方千米，林地 2282.19 平方千米，草地 38801.71 平方千米，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 1074.69 平方千米，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68.01 平方千米，水利设施面积 3.2 平方千米，水域面积 5515 平方千米，其他 65601.25 平方千米，格尔木工业园未利用工业用地面积约 66.42 平方千米（含昆仑重大产业基地、察尔汗重大产业基地）。

——**天然气**。青海油田公司涩北气田已形成年产天然气 64 亿立方米（2022 年）产能，格尔木境内已建成涩-格、涩-格复线输气管线，年设计输气能力 28 亿立方米。2022 年原油加工量 150 万吨，生产汽油 52.4 万吨、柴油 68.8 万吨、液化石油气 4.4455 万吨，满足青藏两省区能源需求。

——**人力资源**。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全市共有常住人口 221863 人，其中城镇人口占 88.86%。15—59 岁 163678 人，占 73.77%，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42944 人。制定出台了《格尔木市鼓励引进培养人才 30 条措施》，从支持引进培养各类人才、加强人才待遇保障等 11 个方面全方位帮助企业引才、聚才，推进落实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从目前企业抽样调查的情况看，企业支付工人月工资一般在 4000 元左右，最高的达到 6500 元。



政策保障

宽松的产业政策。国家实行差别的产业政策，出台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指导目录》，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较东部地区产业准入条件适当放宽。
(注: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保政策要求，限制高耗能、高污染的新建“两高项目”)

优惠的税收政策。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等，主营收入达60%以上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积极的财政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工业转型升级、招商引资、科技创新、生产运行等专项资金补助。

优惠的绿色算力政策。万卡集成1000P算力配置20万千瓦新能源建设指标，保持80%以上绿电用能保障，提供绿电溯源，支持参与绿电、绿证交易。对新建、扩建相关产业按投资额10%给予奖补，对人工智能产业重点项目按投资额给予20%奖励，租用企业按租用费用给予20%算力激励。

灵活的帮扶政策。对新引进的机制好、创新强、市场前景广和重大关键节点产业项目，鼓励国有投资平台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参股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丰富的土地保障政策。对确定的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工业用地出让金按照国土资源部《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30%执行，每平米25.2元。

全方位的要素保障服务。通水、通电、通路、通气、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贴心的保姆式跟踪服务。对重大招商项目，由市级领导联点，组成专班，进行“保姆式”全程跟踪服务，一对一服务企业，协助企业做好生产原料、金融信贷、用工保障、科技服务、职工落户、子女就学、企业注册项目备案、项目用地等各方面的对接保障工作。

高效的项目审批政策。全面推行“一次办”“网上办”“就近办”等服务措施，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时限缩减至3个工作日，工程建设项目平均审批时限减少30%。



工业用地出让价格

单位: 元 / 平方米

土地等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最低价标准	840	720	600	480	384	336	288	252
土地等别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十五等	
最低价标准	204	168	144	120	96	84	60	

注:

-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对使用未列入耕地后备资源且尚未确定土地使用权人(或承包经营权人)的国有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最低标准价的30%执行”。
-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的通知,格尔木地区工业用地为十四等。

格尔木市自来水价格

单位: 元 / 立方米

用水类别	梯级	基本水价	污水处理费	水资源费	综合水价	备注
居民用水	第一阶梯	1.41	0.95	0.12	2.48	月用水量10立方米以内
	第二阶梯	2.12	0.95	0.12	3.19	月用水量10—15立方米
	第三阶梯	4.23	0.95	0.12	5.30	月用水量15立方米以上
	合表用户	1.61	0.95	0.12	2.68	
餐饮商业用水		2.10	1.40	0.20	3.70	
建筑业用水		1.95	1.40	0.20	3.55	
工业用水		1.75	1.40	0.20	3.35	
特殊行业用水		3.00	1.40	0.80	5.2	

说明:

- 居民用水是指居民生活用水和居民住宅用水;
- 机关、部队、学校、医疗卫生用水按合表用户水价执行;
- 福利院、公厕、园林绿化、环卫、消防及公益性用水按第一阶梯水价执行。
- 工业用水是指工业、矿业生产、制造业所需用水;
- 建筑业工程用水是指各类建筑、安装工程所需用水;
- 餐饮及商业用水是指宾馆(旅店、招待所)、饭店餐饮服务、商品销售所需用水;
- 特种行业用水是指以水为主要原料的制造业、特种服务业的用水(包括纯净水生产企业用水、洗浴、洗车行业用水)。

格尔木地区天然气销售价格

类别		单位	价格
居民用气	第一档	元 / 立方米	1.85
	第二档		2.18
	第三档		2.68
集中供暖用气		元 / 立方米	1.85
城市工业用气		元 / 立方米	2.72
城市商业用气		元 / 立方米	2.98
城市 CNG 用气		元 / 立方米	3.604

注：

- 居民用气第一档，烧水、做饭月用气量≤40、年用气量≤480 或烧水、做饭壁挂炉采暖月用气量≤400、年用气量≤2640。
- 居民用气第二档，烧水、做饭 40 < 月用气量≤65、480 < 年用气量≤780 或烧水、做饭壁挂炉采暖 400 < 月用气量≤500、2460 < 年用气量≤3390。
- 居民用气第三档，烧水、做饭月用气量>65、年用气量>780 或烧水、做饭壁挂炉采暖月用气量>500、年用气量>3390。

青海省公路工程汽车货物运价

项目	计算单位	计价率及费率(元)						计价率及费率(元)					
		一类路区			一类路区			一类路区			一类路区		
		一等货物	二等货物	三等货物	一等货物	二等货物	三等货物	一等货物	二等货物	三等货物	一等货物	二等货物	三等货物
普通中型整车	每吨公里	0.54	0.59	0.63	0.59	0.63	0.68	0.63	0.68	0.72	0.68	0.72	0.77
特种车或特种货物	每吨公里	0.72			0.77			0.82			0.86		

注：

- 一等货物：砂、片石、碎石、石屑、砾石、粘土等等，草皮、水。
- 二等货物：原木、钢管、锯材、油漆、铁类、煤、砖、革袋、袋装水泥。
- 三等货物：胶管、照明灯具、散装水泥、石油沥青、渣油、橡胶支座等。
- 一类路区：一级公路，二类路区：二级公路，三类路区：三级、四级公路。

铁路货物运价

办理类别	运价号	基价 1		基价 2	
		单位	标准	单位	标准
整车	1	—	—	元 / 轴公里	0.525
	2	元 / 吨	9.5	元 / 吨公里	0.086
	3	元 / 吨	12.8	元 / 吨公里	0.091
	ww4	元 / 吨	16.3	元 / 吨公里	0.098
	5	元 / 吨	18.6	元 / 吨公里	0.103
	6	元 / 吨	26	元 / 吨公里	0.138
	机械冷藏车	元 / 吨	20	元 / 吨公里	0.14
零担	21	元 / 10 千克	0.22	元 / 10 千克公里	0.00111
	22	元 / 10 千克	0.28	元 / 10 千克公里	0.00155
集装箱	20 英尺箱	元 / 箱	440	元 / 箱公里	3.185
	40 英尺箱	元 / 箱	532	元 / 箱公里	3.357

注：

- 运价号是指货物运价编号，不同的货物适用不同的运价号。“铁路货物运输品名分类与代码表”和“铁路货物运输品名检查表”确定适用的运价号。
- 运费计算办法：整车货物每吨运价=基价1+基价2×运价公里、零担货物每10千克运价=基价1+基价2×运价公里、集装箱货物每箱运价=基价1+基价2×运价公里。

青海电网销售电价

单位: 元 / 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 / 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伏安/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1、一户一表用户						
一档电量 150 度	0.3771					
二档电量 151-230 度	0.4271					
三档电量 230 度以上	0.6771					
2. 合表用户	0.3964	0.3914				
二、农业生产用电	0.3467	0.3417	0.3347			
1、贫困县农业排灌	0.2707	0.2687	0.2657			
2、高扬程提灌						
50-100 米	0.130					
101-300 米	0.110					
301 米以上	0.090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代理购电价格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 (元 / 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折价	电度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工商业及其他用户	不满 1 千伏	0.461225	0.242427 0.009158	0.1858 0.1807 0.1756 0.0834 0.0779 0.0677 0.0577	0.1858	/ 0.613954 / 0.608854 / 0.603754 / 0.511554 / 0.506054 / 0.495854 / 0.485854	0.461225 0.456125 0.451025 0.358825 0.353325 0.343125 0.333125	0.303647	/ 33.6 / 33.6 / 33.6 / 32 / 32 / 32 / 32	/ 21 / 21 / 21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1-10 千伏	0.456125			0.1807						
	35 千伏	0.451025			0.1756						
	1-10 千伏	0.358825			0.0834						
	35 千伏	0.353325			0.0779						
	110-220 千伏	0.343125			0.0677						
	330 千伏	0.333125			0.0577						

表中电价为 2024 年 5 月青海省电网代购电价, 仅供参考。为贯彻执行国家电价市场化改革政策, 青海省发改委印发《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21〕667 号), 我省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 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 可以直接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 按市场形成的电价交电费; 也可以选择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按电网企业公布的代购价格交纳电费。电价由市场成交价格(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折价、系统运行费用折价、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其中市场成交价格(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折价、系统运行费用折价每月随电力市场供需情况波动, 波动部分将影响用户每月电价。对我省执行分时电价的用户在每年一季度和四季度的每日 8:00-9:00 和 19:00-21:00 执行尖峰电价。

我们将以最大的诚意、最优的环境、最好的服务,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有识之士来格尔木观光旅游、考察投资、共叙友谊。○
让我们一道感受昆仑文化、领略大美风光、共享发展机遇、共创美好未来。